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兴市村镇

地字第 [2021]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用地位置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大道北侧
用地性质	城镇住宅用地
用地面积	3561.77m ² （详见附件一）
建设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3561.77m ² ，建筑密度≤25%，容积率≤4.0，绿地率≥25%，26层以下（含26层），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包括储水池、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等高度在内）。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用地红线图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用地红线图

坐落：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大道北侧

面积：3561.77平方米，合5.3427亩

